

证券代码：870092

证券简称：派沃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蒋军辉、刘艳艳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芦溪二路 32 号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5）及《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6）。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提高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8 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发展。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相聪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芦溪二路 32 号

电话：1511237313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